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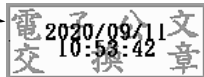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江慧禎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55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57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1344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4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業經本部以109年 9 月11日台內地字第 1090134441號公告新增在案，近日並將刊登行政院公報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

地政處 109/09/11 11:53



1090140551

無附件